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促字第31810號

債 權 人 張晉明

0000000000000000

,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孝文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請提出債務人黃孝文（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因台端未陳報債務人之住居所。

(二)請提出本件請求金額新臺幣13,752元之計算式，因台端僅提出投保單位費計算明細，並未敘明債務人應負擔金額多寡，故台端應詳列每月債務人應負擔金額。

(三)台端於請求原因事實欄載明債務人及其眷屬之全民保險轉入債權人介紹之寶樂營造有限公司內，然台端並未敘明得對債務人請求給付之法律依據或原因理由，請台端提出相關釋明。

二、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永旻

一、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二、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三、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施玉卿